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4〕7 号

单位名称：桐柏县峰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8586L0L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埠江镇胡楼村王庄组

法定代表人：史广瑞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桐柏县峰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监管问题，内容为“该公司正常生产，现场一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作业（未挂牌）”。2024 年 6 月 11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执法人员对桐柏县峰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南侧停有一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该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未挂环保标识牌，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发动机铭牌进行查看，排放阶段为 GB20891 第 II 阶段，同时，通过用手对发动机进行测温，发动机为冷却状态。经调查，桐柏县峰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文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使用符合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